

《2025 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

补充协议

甲方: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:北京立达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内容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名称为《2025 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内容相同。

因本项目新一期的招标手续发生延期,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防止出现空当,故对原合同的履行期限进行顺延调整因本项目招标手续发生延期,导致原合同约定的部分履行进度需相应调整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事项内容:

1. 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2026 年 5 月 21 日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乙方不进行收取。

21. 原合同服务期限顺延 36 天,自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,延期 36 天,(即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)。顺延期间,乙方驻场人员配置、专用车辆及巡查工具配备、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考核验收及违约责任,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2. 顺延期间服务费参照《2025 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的服务费标准计算，服务费为每天¥7789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柒佰捌拾玖元），共 36 天，总金额为¥280404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零肆佰零肆元），税率 6%（即不含税金额 ¥264532.08 元，税金 ¥15871.92 元）。

3.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但是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，

4.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

(2)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

(3)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或原合同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

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赵楠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

电 话：80463110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乙方：北京立达政通科技集
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柱东

路4号9幢1至4层

101内二层212室

电 话：69467261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